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钱顺江、张良森、王翠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公司钢材产品产量 534.98 万吨、同比增长 10.15%，销量 527.90 万吨、同比增长 9.8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88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5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 亿元，同比增长 102.6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14.70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4.51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3.04%；资产负债率为 51.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